

彰化縣政府○○處(局)○○○年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工程單位 到職日期 【支領表 (七)起 日】	結算日期	本次結算 之年資採 計期間	前次結算 日期累積 採計年資	本次年資採計期間之年資計算(第4點)		本次年資採計期間之支領限制(第8點)			單位主管 評核結果	發給金額	備註	
							採計年資		扣除/不予採計 年資原因	減發/不發情事	延長病假且全年 無工作事實者				符合支領限制 要件之發放比 例
							扣除/不予採計 年資	本次結算日 累積年資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年○個月○日					☐ 發 ☐ 減發 ☐ 不發		
總計															

製表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考訓)(給與)

機關首長：

備註：

1、支領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專業人員，且符合當次結算日者均應列入清冊。

2、工程單位到職日期早於113年8月1日者，均以113年8月1日計。

3、年資計算請參考本規定第4點填寫；支領限制請參考本規定第8點填寫。

4、曾有不採計服務年資情形(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規定，留職停薪期間、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或發給時有特殊情事者，請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5、本清冊請打印1式3份(1份由工程單位自行留存、1份送主計單位核銷、1份提供人事單位留存)，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6、本案應於奉核後，送財政處公款支付科登記所得。